

酉阳发改审〔2023〕196号

##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酉阳县桃源·新宸配电工程核准的批复

酉阳县酉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批酉阳县桃源·新宸配电工程项目核准报告的请示》（酉阳酉州实业文〔2023〕38号）收悉，根据县国资服务中心《关于桃源·新宸配电工程项目的审查意见》（酉阳国资发〔2022〕424号）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酉阳县供电分公司《关于同意桃源·新宸配电工程接入电网的复函》，结合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酉阳县桃源·新宸配电工程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酉阳县桃源·新宸配电工程。

**二、项目法人：**酉阳县酉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**三、项目代码：**2212-500242-04-05-286723。

**四、建设地址：**酉阳自治县桃花源街道东流口村。

**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项目拟实施：（一）电气部分：  
区内 10kv 配电网配电采用 10kv 电力向各企业及公共配电室（箱）配电方式，10kV 变电所采用环网方式环进环出，以增加供电网络的可靠性。新建 2 座开闭所。

#### 1、变电部分

本项目新建 2 座 10kV 开闭所为改区域供电。其中 1 座开闭所为规划新建学校及其地下建筑新增负荷供电，另 1 座开闭所为规划幼儿园、沿街商业、高层、小高层、医院及其地下建筑新增负荷供电。

#### 2、线路部分

小坝变电站~K1 开闭所：双回电缆线路，电缆采用 ZC--YJV22-3×400-10kV 电力电缆，电缆采用电缆沟敷设，小坝站到伏羲路新建学校东北角 4.1km 利用小坝站预留出线电缆通道，伏羲大道至 K1 开闭所段 0.7km 为新建电缆沟，电缆路径长度约 2×4.8km。

小坝变电站~K2 开闭所：单回电缆线路，电缆采用 ZC-YJV22-3×400-10kV 电力电缆，电缆采用综合管廊、电

缆沟敷设，小坝站到伏羲路新建学校东北角 4.1km 利用小坝站预留出线电缆通道，伏羲大道至 K1 开闭所段 0.7km 为新建电缆沟，K1 开闭所至桃源路综合管廊段 0.4km 电缆新建电缆沟，桃源路综合管廊至 K2 开闭所 1.7km 利用桃源路已建综合管廊和新建电缆排管，电缆路径长度约 6.9km。

K1 开闭所~K2 开闭所：单回电缆线路，电缆采用 ZC-YJV22-3×400-10kV 电力电缆，电缆采用综合管廊、电缆沟敷设，K1 开闭所至桃源路综合管廊段 0.4km 电缆为新建电缆沟，桃源路综合管廊至 K2 开闭所 1.7km 利用桃源路已建综合管廊和新建电缆排管，电缆路径长度约 2.1km。

（二）土建部分：对现状规划区域内小近线、铜小线架空全部入地改造，新建 12 线电缆沟接通已建路段与综合管廊，电力管沟工程及其他地下管线统一安排，通道的宽度、深度应考虑远期发展的要求，与市政建设协调建设综合通道，一次性完成电力管沟工程，电力电缆同期敷设。

本项目新建电缆沟北起伏羲南路，设置三通接线井与伏羲南路现状电缆沟相接，向南沿着重庆市酉阳县小坝西州高级中学红线外侧绿地敷设，全长约 630 米，向南与农场路相交，沿着农场路北侧人行道向西延伸，在农场路与桃源路交叉口东北侧设置四通井，然后通过排管与桃源路综合管廊预留 10kV 电力电缆引出井相接，同时在农场路东侧延伸与

G319 新建电力埋管相接。电缆沟全长约 1.0km。

12 线电缆沟净空尺寸为  $B \times H = 1200\text{mm} \times 1150\text{mm}$ ，结构外尺寸为  $B1 \times H1 = 1600\text{mm} \times 1550\text{mm}$ ，电缆沟为混凝土结构，浅埋敷设。本项目设计电缆沟可容纳 4 排 12 线 10kV 电力电缆。

**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 4238.11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 3629.94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.78 万元、预备费 197.89 万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 82.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项目法人自筹。

**七、建设工期：**10 个月。

**八、**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 号），本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。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生态环保标准，采取有限措施降低能耗、提高效率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**九、招标核准：**招标范围为工程施工，以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。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。

**十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**是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酉阳县桃源·新宸配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》（酉阳规资函〔2023〕48

号)。

十一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十二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三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27日

---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。

---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印发

---